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兒權培訓營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教育人員培力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依據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持續增加參與決策兒少之多樣性，確保不同背景兒少皆能發聲。
- 二、深化兒少對《兒童權利公約》（CRC）核心精神與實務應用之理解，強化人權素養與公民意識。
- 三、培養兒少邏輯思辨與公共論述能力，學習在行使權利的同時理解其對他人、社群及社會之責任。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肆、辦理方式

- 一、活動對象：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 二、活動時間：
 - (一) 議題發想與媒體製作：115年8月22~23日(星期六、日)。
 - (二) 影片製作剪輯交流：115年10月3日(星期六)。
 - (三) 成果發表與專家回饋：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
- 三、活動地點：臺北地區，詳細地點待行政程序完成後公告。
- 四、報名截止日期：**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五點截止**，時間截止過後恕不再受理報名，**額滿即關閉報名表單**。
- 五、報名方式與相關規定：

(一) 報名人數與組隊方式

1. 以學生組隊方式參加，每組3至4人。
2. 每組須有1位指導（帶隊）教師。
3. 每校至多報名1組。
4. 上限10組，共計50人（學生40人、教師10人）。



線上報名表單

(二) 報名方式

1.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F78nq2cacnJJqH8c6>（每組填寫一份，由1人代表填寫報名表）。
2. 報名時需備妥以下資料：
 - (1) 全體組員(含指導教師)基本資料（姓名、電話及保險相關資料）
 - (2) 緊急聯絡人姓名與電話
 - (3) 學生證正反面電子檔
 - (4) 所有報名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三) 錄取方式與名單公告

1. 本計畫將審查各組報名資訊完整度及報名順序(為讓各校皆有參與機會，每校至多錄取一組，若錄取組數少於10組，最後再依全體報名時間之優先順序進行錄取)，以遴選最多 10 組進入培訓營活動。
2. 主辦單位擬於本(115)年7月6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組別，錄取學生皆需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1)，未繳交者取消參與資格。
3. 主辦單位將正式函文至錄取人員所屬學校，請學校惠予參與師生公假登記。

(四) 其他：

1. 本活動提供參與師生住宿費及交通費，相關行前通知將於研習營前二週寄送。
2. 錄取組別如有學生個人於活動前無法參與，可推派候補人員，並將相關候補人員資訊於活動前二週提供承辦學校，如未及時提供，則視同不候補人員。
3. 為確保出席活動學生之安全，各校務必須由指導教師帶隊前往。
4. 本活動於課程結束後，各組須依專家回饋意見完成影片修正並上傳，同時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經確認無誤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研習證明書。

六、活動議題：本次培訓營與公共電視兒少中心合作，以兒少權利與責任的平衡為核心，引導學生探討在行使權利的同時，如何理解對他人、社群及社會的責任。

伍、課程資訊

一、研習課程

第一次：115年8月22~23日

第一天 | CRC 基礎與議題發想

時間	課程主題	活動內容／說明	講座
09:00-09:30	報到		
09:30-10:00	始業式		
10:00-12:20	CRC 基礎與核心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CRC)之基本理念與核心原則，建立正確的兒少權利觀念	臺東女中 周老師威同
12:20-13:30	午餐與休息		
13:30-15:30	有關兒少權利與責任暨案例討論(暫定)	引導學生在認識與行使自身權利的同時，進一步思考對他人、社群及整體社會所應承擔之責任	臺南一中 郭主任復齊
15:30-15:50	茶敘時間		
15:50-18:00	議題發想工作坊	參與學員討論本次議題	各組討論
18:00-	晚餐/小組交流討論/休息		

第二天 | 議題探究與媒體製作

時間	課程主題	活動內容／說明	講座
09:00-09:30	報到		
09:30-12:00	從腳本分鏡到後製剪輯的影像課	公共電視兒少中心製作團隊講述腳本創作、拍攝及剪輯技巧內容	《青春發言人》鄭淑麗製作人暨團隊
12:00-13:30	午餐與休息		
13:30-15:50	各組主題探究/交流	小組討論，結合主題構思影片內容，記錄發想成果	《青春發言人》鄭淑麗製作人暨團隊

第二次 | 影片製作剪輯交流：115年10月3日

時間	課程主題	活動內容／說明	講座
09:00-09:30	報到		
09:30-12:00	影片拍攝實作交流	各組針對拍攝過程及成果初剪作品與講座討論	《青春發言人》鄭淑麗製作人暨團隊
12:00-13:30	午餐與休息		
13:30-15:00	影片剪輯後製實作(一)	影片後製調整、編輯和完善各組的作品	講座團隊協助
15:00-15:20	茶敘		
15:20-16:10	影片剪輯後製實作(二)	影片後製調整、編輯和完善各組的作品	講座團隊協助

第三次 | 成果發表與專家回饋：115年10月31日

時間	課程主題	活動內容／說明	講座
09:00-09:30	報到		
09:30-11:00	成果微調與預演	影片完稿確認、預演發表流程	竹科實中 何美璇主任
11:00-12:15	成果發表及反饋討論	小組上台分享短片作品與創作理念，各組發表加回饋預計 15 分鐘，共 5 組	專業回饋 臺南一中 郭復齊主任 鄭淑麗製作人暨團隊
12:15-13:15	午餐與休息		
13:15-14:30	成果發表及反饋討論	小組上台分享短片作品與創作理念，各組發表加回饋預計 15 分鐘，共 5 組	專業回饋 臺南一中 郭復齊主任 鄭淑麗製作人暨團隊
14:30-14:50	茶敘		
14:50-15:40	結業式/閉幕式	主辦單位/講師/學員拍照留念	國教署/ 竹科實中

- 二、本課程採「講授＋工作坊＋實作」模式，結合基礎理論與媒體實作，透過議題分析、媒體製作及成果發表，培養學生公共參與能力、媒體素養與人權意識。
- 三、影片長度為120秒至300秒，類型不限，並請使用經授權之影片、影像、音樂等素材，相關成果作品請同意下列所載事項，並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簽名正本：
- (一) 本作品（含附件）係本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嫌，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如因此造成教育部、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或基於其授權而使用本作品之第三人之損害，願負賠償責任。
 - (二) 本人同意本作品全部內容授權刊登於【推動CRC教育人員培力計畫網站】、公共電視及教育部相關網站，提供各級機關、學校或社會大眾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育、學術研究或其他非屬營利之目的利用。
 - (三) 本人並授權教育部、公共電視及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得於不破壞著作原意之範圍內，修改本作品（或建議作者酌修），並得於電子媒體或紙本、影音刊載或出版發行，但不須另外支付稿酬。
 - (四) 本人同意教育部、公共電視及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得行使本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等之利用，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以及改作、基於本作品而創作衍生著作、翻譯、改編為動畫、影片、漫畫或其他不同形式之著作。
 - (五) 本人仍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得於個人著作、演說、網站，或教學使用本作品。本人同意對教育部、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伍、經費來源

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本中程計畫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年度計畫經費中支應。

陸、預期成效

- 一、透過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稱 CRC)基礎課程與議題討論，增進參與學生對 CRC 核心精神及其實務應用之理解，強化兒少人權意識與公共參與能力。
- 二、透過議題探究與媒體製作課程，培養學生邏輯思辨、媒體識讀與公共表達能力，促進兒少在公共議題上的多元觀點與理性對話。
- 三、藉由與公共媒體及相關公民團體合作，促進跨部門協力推動 CRC 教育，提升社會大眾對兒少權利議題之關注，建立兒少參與公共議題討論與表達之實務經驗，培養未來具備公民素養與社會責任感之青年公民。

柒、相關資訊

- 一、研習活動聯絡窗口：竹科實中學務處 劉小姐 03-5777011分機 2270。
- 二、為響應環保，請各位老師、同學自備餐具及水杯。